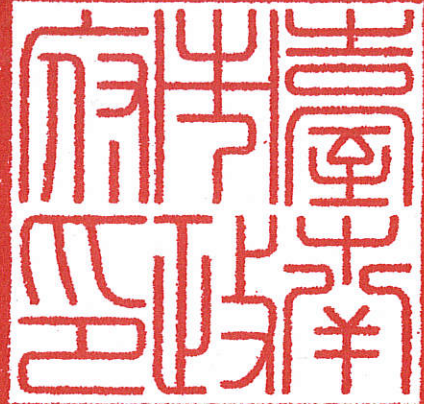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0802486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動物之家動物收容量警示燈號指標。
依據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3條第7款及第19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依據相關法規建立動物之家收容密度臨界值預警功能，依飼養空間調控接收動物數量，收容量如近臨界值即暫停接收動物，以維護動物收容品質，避免發生超量密飼狀況。
- 二、本市動物之家動物收容量警示燈號指標：
 - (一)採三種燈號顯示，不同級距，不同收容措施：
 - 1、綠燈（安全水準）：動物收容量未達85%者(594頭)，正常收容作業。
 - 2、黃燈（可容忍水準）：動物收容量85%以上至未達95%者(595-664頭)，除急難救助、動保案件、政府捕捉外，暫停其他（飼主不擬續養、民眾拾獲送交）入所收容作業。
 - 3、紅燈（警戒水準）：動物收容量95%以上至100%者(665-700頭)，除急難救助、危害公共安全及動保案件外，暫停一切入所收容作業。
 - (二)於每週一結算上週進出動物數統計後調整燈號標示（如遇假日則順延於下一個上班日統計標示），於動物之家辦公室門口、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網頁公告發布，翌日現場依新燈號辦理收容作業。
-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：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個案執行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由本府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市長黃偉哲